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撰]、[編撰]、[編撰]、[編撰]及[編撰]、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兩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歐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查閱下列文件副本。

1.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4. 包括本集團各公司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各自註冊成立日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6.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
7. 法律顧問謝英權(錡官)先生就我們醫生各種職業道德的合規情況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準則的合規及架構發出的法律意見；
8.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行業資訊編製的歐睿報告；
9.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關連交易 — I.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我們附屬公司與Maxland訂立之租賃協議」一節所述物業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公平性發出的估值函件；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13. 公司法；及
14.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